

ICS 01.040.01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NTRPTA 0091-2022

标准化试点管理规范

2023-04-01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准化方针和目标	1
4.1 标准化方针	1
4.2 标准化目标	1
5 建立标准体系的原则	1
5.1 建立体系的总要求	1
5.2 标准体系的组成	1
6 标准化管理机构、人员和培训	2
6.1 机构	2
6.2 人员	2
6.3 培训	2
7 标准化组织的职责	3
7.1 标准化领导小组	3
7.2 标准实施小组	3
7.3 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3
8 标准化信息管理	3
8.1 范围	3
8.2 要求	4
9 标准的制定	4
9.1 标准的层级	4
9.2 标准的制定范围	4
9.3 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	4
9.4 制定、修订标准的一般程序	4
9.5 标准编号	5
10 标准的实施	5
10.1 基本原则	5
10.2 程序和方法	5
11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6
11.1 总则	6
11.2 标准监督检查的内容	6
11.3 监督检查的方式	6
11.4 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6
11.5 标准体系的评价和改进	7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江苏中宝食品有限公司、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春新、唐明霞、程玉静、李进、翟彩娇、尹升华、王小秋、仇亮、葛礼姣。

标准化试点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化试点管理方针和目标，建立标准体系的原则，标准化管理机构、人员和培训要求，标准化组织职责、标准化信息管理、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特色蔬菜芥菜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标准化试点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3016 标准体系编制原则和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标准化方针和目标

4.1 标准化方针

以“恪守标准，规范行为，持续改进，追求卓越”为标准化方针。

4.2 标准化目标

4.2.1 通过省级标准化试点验收。

4.2.2 积极申请并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制定。

5 建立标准体系的原则

5.1 建立体系的总要求

标准体系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标准体系应以通用基础标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保障标准体系相配套；
- b)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c) 标准体系内的标准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d) 结合相关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等需要，制定标准，不断完善标准体系；
- e) 体系内的标准应相互协调；
- f) 标准体系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和扩充；

5.2 标准体系的组成

5.2.1 标准体系由通用基础标准体系、服务提供标准体系和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组成。

5.2.2 标准体系内的所有标准都要在相关方针、目标和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的指导下。

5.2.3 标准体系表是标准体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包括反映标准体系分层分类的标准体系图和涵盖标准名称分层分类的标准明细表。

6 标准化管理机构、人员和培训

6.1 机构

6.1.1 设立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标准化工作。

6.1.2 有关会员单位和协会内各部门领导及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负责各自业务上的执行，并适时对现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接受标准化管理小组指导，承担所在部门的标准化管理职责。

6.2 人员

标准化人员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

- a) 具备与所从事的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标准化知识和工作技能，经过培训取得标准化管理的上岗资格。
- b) 熟悉并能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 c) 熟悉相关行业的技术、经营及管理现状，具备一定的管理知识。
- c)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计算机应用及文字表达能力。

6.3 培训

6.3.1 标准化的培训目标与任务

培养一批能胜任试点建设中各项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充实全体人员的标准化知识，提高全体人员的标准化水平与能力，确保标准体系的有效实施，并持续改进。

6.3.2 标准化培训范围

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职和兼职标准化人员的业务培训；
- b) 技术人员的标准化知识业务培训，包括新标准及技术培训等；
- c) 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员的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知识、新标准的培训等。

6.3.3 标准化培训方法

可以采取但不限于：

- a) 多层次的开办学习班形式；
- b) 参与上级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标准化会议、学习班等；
- c) 组织向外单位参观、学习；
- d) 通过自学、张贴等。

6.3.4 标准化培训要求

包括：

- a) 各级管理者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 b) 了解标准化的基本知识，熟悉并掌握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标准，能贯彻和运用。
- c) 兼职标准化人员，要经过内部培训合格后，可从事标准化工作。

7 标准化组织的职责

7.1 标准化领导小组

7.1.1 确定和落实标准化法律、法规中与协会相关的要求。

7.1.2 组织制定并落实协会标准化工作任务和指标，编制协会标准规划。

7.1.3 建立和实施协会标准体系，编制协会标准体系表。

7.1.4 组织实施纳入协会标准体系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以及团体会员企业标准。

7.1.5 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装备的引进提出标准化要求，负责标准化审查。

- 7.1.6 对协会实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会标准的复审。
- 7.1.7 组织制定标准化规章制度。
- 7.1.8 统一归档管理各类标准文件，建立标准资料档案，搜集国内外标准化信息。
- 7.1.9 承担或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委托的有关标准的制定和审定工作，参加国内外各类标准化工作活动。

7.2 有关单位和协会内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 7.2.1 组织实施标准化领导小组下达的标准化任务，各职能部门积极承担协会标准体系，编制协会标准体系的任务。
- 7.2.2 组织和实施与对本部门有关的标准。
- 7.2.3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管理表和工作标准对会员或职工进行奖惩和考核。

7.3 技术标准制定负责人工作职责：

- 7.3.1 组织制定、编制、定期审核更新协会技术标准体系及相关的标准文件。
- 7.3.2 组织制定、编制、定期审核更新协会技术标准所对应的工作标准体系及相关的标准文件。
- 7.3.3 对有关标准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审，确保所有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是现行有效版本。
- 7.3.4 组织实施纳入协会标准体系的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组织实施纳入协会标准体系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7.3.5 实施相关的标准的推行，并监督实施，保持有关监督和考察记录。
- 7.3.6 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装备的引进提出标准化要求，并开展标准化审核。

7.4 管理标准制定负责人工作职责：

- 7.4.1 负责制定、编制、定期审核更新协会管理标准体系及相关的标准文件。
- 7.4.2 对有关标准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审，确保所有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是现行有效版本。
- 7.4.3 组织实施纳入协会标准体系的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组织实施纳入协会标准体系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7.4.4 组织实施有关管理标准及相应的工作标准过程中的监督和考核。

7.5 工作标准指定负责人工作职责：

- 7.5.1 负责制定、编制工作标准；定期审核更新协会工作标准体系及相关的标准文件。
- 7.5.2 负责确保所有工作标准是现行有效版本。
- 7.5.3 组织实施纳入协会标准体系的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组织实施纳入协会标准体系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7.5.4 组织实施有关工作标准过程中的监督和考核。

8 标准化信息管理

8.1 范围

主要包括：

- a) 和试点相关的各种标准文本；
- b) 国内外有关标准化期刊、出版物、专著；
- c) 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d) 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地区标准、技术法规中的中外文本；
- e) 其他与标准化建设和试点有关的标准化信息。

8.2 要求

标准体系工作组负责组织搜集、整理、保管和使用标准化信息，应：

- a) 建立广泛而稳定的信息搜集渠道(包括上网、订阅相关报刊、杂志、定期外购等)；
- b) 及时地了解并搜集有关的标准发布，修订、更改和废止的信息；
- c) 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分类、登记、编目和借阅，及时传递到使用部门；
- d) 收藏的标准信息应及时更替、更改，保持良好的时效性。

9 标准的制定

9.1 标准的层级

建立的标准按照标准的层级来分属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9.2 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

制定、修订标准应遵守的原则：

- a)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 b) 充分考虑顾客和市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

9.3 制定、修订标准的一般程序

9.3.1 调查研究、收集资料

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一般要求：

- a) 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 b) 有关最新科技成果和顾客的要求和期望；
- c) 服务过程即市场反馈的统计资料、技术数据；
- d) 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技术法规及国内相关标准。

9.3.2 起草标准草案

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比、选优，必要时应进行试验对比和验证，然后编写标准草案。

9.3.3 形成标准送审稿

将标准草案连同“编制说明”发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对返回意见分析研究，编写出标准送审稿。

9.3.4 审查标准

- a) 标准送审稿是否符合或达到预定的目的和要求；
- b) 与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是否一致；
- c) 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经济技术发展方向，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先进、安全、可行，各项规定是否合理、完整和协调；
- d) 与有关国际标准、上级标准要求是否协调；
- e) 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9.3.5 编制标准报批稿

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部门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编写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标准编制说明”。审查后报批标准化领导小组。

9.3.6 批准和发布

相关标准由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单位批准、发行，编号、公布。

9.3.7 标准的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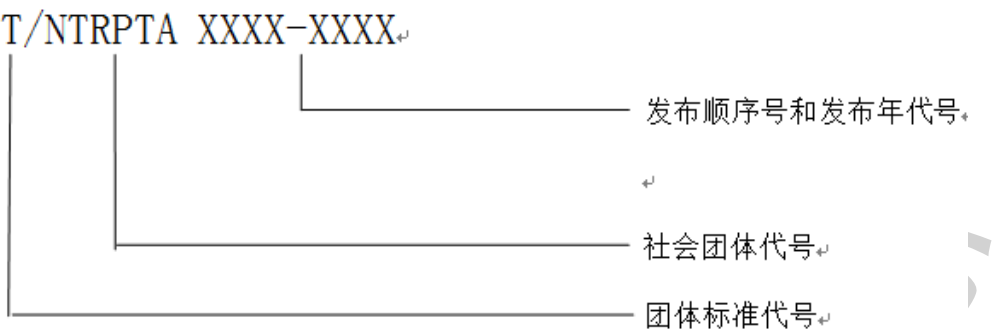
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工作由标准化领导小组发起，实施小组具体操作。

9.4 标准编号

9.4.1 文件编号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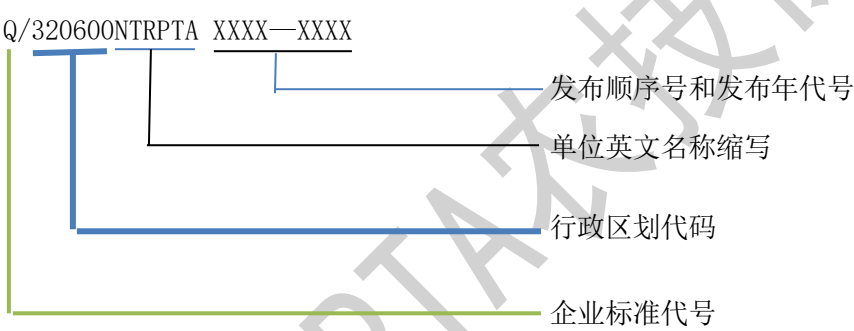
9.4.1.1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代号（T）和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英文名称缩写（NTRPTA）构成，示例：



9.4.1.2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编号由代号、行政区划代码、单位英文名称缩写、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企业标准代号（Q）、行政区划代码 320600、和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英文名称缩写（NTRPTA）构成，示例：



10 标准的实施

10.1 基本原则

实施标准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实施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b)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有关强制性标准，应严格执行。
- c) 纳入标准体系的标准都应严格执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

10.2 程序和方法

10.2.1 制定实施标准计划

应将实施标准的工作列入工作计划，规定有关部门应承担的任务和完成时间。实施标准的计划包括：实施标准的方式、内容、步骤、负责人员、起止时间、应达到的要求。

10.2.2 实施的准备

实施标准的准备工作包括：

- a) 明确相应的部门，负责实施标准的组织协调；
- b) 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标准；

- c) 进行技术准备，必要时应进行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
- d) 进行物资准备，为实施标准提供必要的资源。

10.2.3 实施标准

具体实施工作包括：

- a) 按照基础标准、技术标准、保障标准的不同特点，在做好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由各部门分别在各个环节组织实施有关标准；
- b) 各有关部门应严格实施标准；
- c) 在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或标准起草部门沟通。

11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11.1 总则

实施标准的监督检查是指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处理的活动。通过监督检查，可促进标准的有效执行，并发现标准本身存在的问题，以采取改进措施。

11.2 标准监督检查的内容

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已实施标准的执行情况；
- b) 基础标准、技术标准、保障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 c) 提升质量，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1.3 监督检查的方式

标准实施监督采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由标准化领导小组统一进行组织、协调、考核，各有关会员单位和协会内各部门按专业分工对有关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4 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和人员，应确保监督检查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检查结果应形成记录以作为改进的依据。

11.5 标准体系的评价和改进

对建立的标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以及标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效率进行评审。标准体系的评审由标准化领导小组组织自我评价，也可向当地标准化管理部门申请确认或由第三方标准化机构协助进行评价等。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标准化试点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与意义

确保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特色蔬菜芥菜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标准化试点”的按时高质量实施，发挥试点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实现帮农民致富，助企业增效，为市民谋福的标准化工作目标，有效落实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

二、任务来源

任务来自于 2022 年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特色蔬菜芥菜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标准化试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市监标[2022]16 号）}。

三、编制过程及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

（一）编制过程

本文件是由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江苏中宝食品有限公司、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共同起草，起草过程中贯彻执行和参考了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成立了具有丰富实际生产经验和理论知识及标准化知识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经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广泛调研，对标准化试点管理办法进行了系统研究，关键在试点建设、标准化体系、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等等。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标准化试点管理规范》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思路。经过反复研讨，形成了标准的编制原则及纲要。经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在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反复讨论、撰写和修改，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标准化试点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审定稿的起草工作，待审定。

（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规程编制遵循“科学、适度、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现实情况，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可以作为有关部门监督、指导生产的依据，在生产上切实可行。
2. 技术依据。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四、主要试验和验证数据

为编制《标准化试点管理规范》，针对当前的协会工作现状，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1）查阅了大量标准化试点管理的相关资料；（2）开展了有的放矢的走访调研，先后调研团体会员单位江苏中宝食品有限公司、如皋金旺家庭农场、南通市科学技术协会、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和江苏省冷链学会、江苏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苏州市农学会，获取了广泛的第一手资料；（3）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管理平台、协会网站等多渠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以上工作为本标准的起草奠定了重要基础。

五、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 （一）本标准适合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使用，其他社会组织可参照应用。
- （二）召开标准发布会、宣讲会，推荐本标准，同时通过网络、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